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司 正 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法務部部分</p> <p>(一) 該部業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法令字第 10206000980 號令修正發布「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並由治療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認定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者，始得提報假釋審核」。</p> <p>(二) 業責成機關建置性侵害收容人處遇資料初、複審核機制及資料控管流程，強化內部勾稽作業，如發現有資料缺漏或疑義之情事，應請治療師予以查明及補正，並於 102 年度起列入業務評鑑項目。另該部矯正署已規劃於 102 年擴大辦理 4 期性侵害及家暴處遇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各類評估書表介紹及填寫訓練。並要求各機關加強外聘治療人員遴選機制，須領有專業證照或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及檢附每年接受六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課程之授課時數證明及治療計畫書。</p> <p>二、縣市政府部分</p> <p>(一) 屏東縣政府已加強社會處及衛生局有關加害人處遇內控機制及機關間協調聯繫機制。另承辦人員疏失及主管監督不周部分，已議處在案。</p> <p>(二) 新北市政府已加強性侵害加害人行蹤掌控，強化個案遷居查證作業，並建置轉介個案管考機制。另承辦人員疏失及主管監督不周部分，已議處在案。</p> <p>(三)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加害人聯繫會議」，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標準作業流程及修訂個案請假原則，以掌握及追蹤加害人處遇狀態及動向。另承辦人員疏失及主管監督不周部分，已議處在案。</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2.10.9 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